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0979.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止。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州县人民政府网（www.glqz.gov.cn）。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七、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全州县中医医院

地 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北路 11 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1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08 号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 2 栋 2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773-589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73-589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经理。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0979.00 元, 最高限价: 1990000.00 元,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竞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之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00元人民币的按6000.00元人民币收取。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标注“▲”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自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查询

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9）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10）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1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必须提供**）；

（1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提供**）：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1.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2）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局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6000.00 元人民币的按 6000.00 元人民币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1 0966 998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4. 其他：为了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竞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一、血透室专用配套设备					
1	制水、纯水预处理系统	1.产水量：3600L/h（25℃）； 2.产水水质：符合 AAMI 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	1	套	136649.60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 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两套； 4. 保安过滤器 20 寸 5 μ：2 套； 5. 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6. 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采用椰壳活性炭填料，碘吸附值≥1000mg/g），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7. 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8、精密过滤器 20 寸 5 μ：2 套；			
2	反渗透主机系统	1. 一级高压泵 1 套；二级高压泵 1 套；原装反渗透膜 8040：8 套；膜壳 8040：8 套； 2. 阀门、仪表：1 批；主机管路：1 批；设备结构机架：1 套 3. 采用数字仪表进行在线监测，具备仪表校正功能，微电脑传感器将电导率、压力；温度和流量，实时传输。 4. 标配系统温度控制系统，对主机进水进行连续温度监测和保护功能，超温保护，夜间自动间隔循环模式； ▲5. 具有渗漏检测功能，水处理设备在待机和化学消毒(除清洗步骤外)时，会自动监测系统渗漏情况。如出现渗漏，程序进入停止状态，并提示人工检查漏点。（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6. 中英文界面显示，用户可选择中文/英文两种操作语言的工作界面。（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7. 用户使用权限设定功能，水处理设备通过密码的方式进行登录；分用户权限和工程师权限，两权限分别对设备操作、记录查询、参数设置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工程师权限增加了设置出厂参数和启动激活测试。（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8. 循环水箱，压力传感数字控制，时时动态液位状态显示，并具有数字标示； ▲9. 营运数据分析系统，对预处理及主机泵、阀等关键元件的工作量进行数据采集和记录，可对数据清零。（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10. 浓水排放控制：可对系统排水进行灵活设置，根据反渗透系统进水电导进行自动开启或关闭，或者按时间间隔开启或关闭。根据需要个性化设定，实现系统对产水率、回收率的调节与设定。	1	套	209187.20

		11. 设备具有双级全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一级消毒和全自动二级消毒模式，流程式操作，可单独为系统一级脱钙； 12. 设备具有全自动故障运行模式，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模式，可全自动运行时间表，并自动切换到待机清洗模式，系统的自清洁功能正常运行。 ▲13. 设备具有激活测试模式，水处理设备可手动进行制水和手动测试硬件。（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14. 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机器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 ▲15. 具有工艺流程动态显示、营运数据维护、激活测试功能、渗漏报警功能。			
3	热消毒装置系统	▲1. 独立的热消毒系统，控制系统不和反渗透主机共用，独立的 PLC 和 10 英寸人机对话界面。要求采用过流非接触式加热方法，PEX 管路，高温循环泵。 2. 热消毒具备强制终止功能，可立即终止当前进程，进入清洗过程，热消毒升温、消毒、清洗、待机的过程显示，及系统温度、压力值、泵、阀、加热棒等的状态显示。热消毒装置设有病房管路末端纯水取样口。	1	套	18660.00
4	纯水循环系统	循环管路 PEX 管路	1	套	50736.00
5	全自动透析浓缩液集中供应系统	1.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品牌 PLC、电气元件，自主研发控制系统； ▲2. A 液、B 液主机分体式密闭机柜 2 台，2 套智能控制系统独立运行互不影响；配液桶、储液桶采用 PP 材质，全密闭结构，配备 0.22 μm 空气过滤器，防止外部细菌进入； ▲3. 搅拌泵采用品牌电机，316L 不锈钢材质，A 液循环泵采用双磁力泵设计，B 液循环泵采用卫生级 SUS316L 离心泵，防空转三重保护； 4. 滤器外置结构，方便更换滤芯； 5. A 液、B 液系统在有故障时可单独工作，便于系统在线维护； 6. 控制系统可采用全自动/手动方式控制；系统主要性能参数，可在合理范围内由专业人员进行个性化设定；内置时钟：系统内置时钟与自然时间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控制系统运转正常；在线监测功能：在线监测实时显示系统主要部件工作状态，和桶内	1	套	566998.48

	液面高度，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便于系统维护； 7. 定时排气功能：系统可设定时间，在上机前，自动循环供液管路，排空气体； 8. 自动配液：自动化集中配制供应浓缩透析液，缩短配液时间。可按任意人份设定配液份数，配制准确，不浪费； 9. 配液水量采用液位传感器控制，确保透析液浓度值精确、重复性高； 10. 多重过滤系统：滤芯和微孔过滤元件组成，有效阻挡住未完全溶解的药粉颗粒，和过滤细菌以及热源物质； 11. 配液系统自动清洗：设备配液开始和完毕后，都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避免药液腐蚀及细菌污染，提高元器件使用寿命； ▲12. 滤器自动清洗：B 液系统配液输送完成后，自动对过滤器进行清洗，避免弱碱性 B 液在滤器内长时间停留，滋生细菌； ▲13. 电导率监测控制功能：系统对 AB 液电导率在配液后有检测功能，检测到电导率符合设定范围，才可自动向储液桶输送； 14. 储液容量控制功能：自动配液后，时时监测储液桶空余容量，相匹配后，自动上液； ▲15. 双向差分供液方式，采用主管路+次管路静态双路供液，保证每台设备药液的充足供给，同时可以在线维修。差分供液装置模具成型产品，B 液要求采用耐温抑菌材质；红蓝硅胶管和原装品牌的 PEX 管； ▲16. 专用接口：与透析机原有供液 AB 管路密闭式固定连接，采用耐腐、抑菌材质阀门，不得采用插拔方式连接，以杜绝插拔过程中 AB 液体渗漏和接口裸露增大细菌污染几率风险； 17. 待机渗漏锁止功能：AB 液系统休息待机模式，出现跑冒滴漏时，能够自动停止设备运行； 18. 供液系统的循环设计，具备在透析机工作或停止的情况下透析液不间断流动的功能。防止液体长期停滞，杜绝死腔； ▲19. B 液自动加温装置，加温装置要求采用非接触、非浸入的过流式加热装置，不能有析出与氧化；B 液系统多种消毒抑菌方式：热消，热化消，化消，水洗，均可以预约，方便操作人员自由安排时间； 20. 自动清洗功能：每天完成治疗后，系统内的所有 B 液排空，并用符合标准的透析用水进行冲洗，满足《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 版要求。清洗			
--	---	--	--	--

		完成后,可预约时间配液替换,缩短每天维护时间; ▲21. B 液系统热消毒功能和热化学消毒功能:温度不低于 85℃,持续时间大于 20min,满足《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 版要求; 22. 强制中止功能,在消毒时,系统可自动进入排空、清洗进程,及时应对急诊病人;			
二、血透室专用柜体					
1	护士站	1. 尺寸: 3700*600*8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	1.00	张	9990.00
2	接诊台	1. 尺寸: 6215*600*8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	1.00	张	16780.50
3	血透室柜子	1. 尺寸: 8200*600*12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单面开柜门	1.00	组	20295.00
4	血透室柜子	1. 尺寸: 9950*800*12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双面开柜门,中间背板	6.00	组	32835.00
5	血透室柜子	1. 尺寸: 5750*800*12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双面开柜门,中间背板	1.00	组	18975.00
6	血透室柜子	1. 尺寸: 9950*415*12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单面开柜门	2.00	组	17033.16
7	血透室柜子	1. 尺寸: 8800*750*1200 2. 台面: 18mm 厚人造石台面 3. 台身: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单面开柜门	1.00	组	27225.00
8	阳性治疗室吊柜	规格: W4300*D300*H700 1、柜体: 采用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其截面由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粘力强,美观耐用。 2、柜门: 选用 18mm 厚生态免漆板,板截面用 2mmPVC 封边条及涂胶,利用快速预热涂胶封边机,对其进行封边,要求粘力、密封性好。	1	组	3225.00
9	阴性治疗室吊柜	规格: W7150*D300*H700 1、柜体: 采用 18mm 厚生态免漆板,其截面由硬质 PVC 利用专业封边机械高温热压封边,粘力强,美观耐用。 2、柜门: 选用 18mm 厚生态免漆板,板截面用 2mmPVC	1	组	5362.50

		封边条及涂胶，利用快速预热涂胶封边机，对其进行封边，要求粘力、密封性好。			
三、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用电					
一层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用电					
1	1 层血透室 集中供液设 备配电箱 1AT. JZ	1、名称:1AT. JZ 2、规格：配电箱负荷 20KW，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3、箱体材质:冷轧板 SPCC, 厚度：1.2~2.0mm 4、接线端子材质：纯铜	1	台	1570.75
2	1 层血透室 纯水设备配 电箱 1AT. CS	1、名称:1AT. CS 2、规格：配电箱负荷 35KW，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3、箱体材质:冷轧板 SPCC, 厚度：1.2~2.0mm 4、接线端子材质：纯铜	1	台	2086.16
二层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用电					
1	2 层血透机 插座配电箱 2XT	1、名称:2XT 2、规格：配电箱负荷 135KW，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3、箱体材质:冷轧板 SPCC, 厚度：1.2~2.0mm 4、接线端子材质：纯铜	1	台	19637.64
2	插座	1、类型：三孔插座（安全型） 2、规格：250V 16A 3、尺寸：86mm*86mm 4、材质：阻燃 PC+紫铜	86	个	22.84
3	电线	1、规格：WDZ-BYJ-4 mm ² 2、阻燃等级：B1 级 3、绝缘等级：0.6/1KV 4、线制：单芯线	3152	m	7.64
4	电线	1、规格：WDZ-BYJ-6 mm ² 2、阻燃等级：B1 级 3、绝缘等级：0.6/1KV 4、线制：单芯线	2952	m	9.96
5	线管	1、材质：JDG 2、规格：Φ20 3、壁厚：1.6mm	1251	m	19.13
6	线管	1、材质：JDG 2、规格：Φ25 3、壁厚：1.6mm	825	m	22.47
四、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给排水					
一层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给排水					
1	陶瓷洗手池	1、规格：立柱式 2、材质：陶瓷（配套上下水配件，不锈钢冷热水感应龙头）	1	套	1320.59
2	不锈钢角阀	1、规格：DN20 转 DN15 2、有优异的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高，耐化学	2	个	55.76

		品性能，适用温度-14~95℃；			
3	PPR 截止阀	1、规格：DN50 2、有优异的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高，耐化学 品性能，适用温度-14~95℃；	1	个	83.88
4	PPR 冷水管	1、规格：DN20（含管件，支吊架）	7.2	米	60.46
5	PPR 热水管	1、规格：DN20（含管件，支吊架）	7.2	米	61.87
6	PPR 冷水管	1、规格：DN50（含管件，支吊架）	38.8	米	93.92
7	复合硅酸盐 管道保温棉	1、规格：DN50 以下 3mm 厚	0.039	立方米	1339.00
8	UPVC 排水 管	1、规格 DN75（含管件） 2、具有特强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强酸、强碱，不 结垢，无二次污染。 3、表面粗糙系数为 0.009。	18.2	米	68.61
9	UPVC 排水 管	1、规格 DN100（含管件，支吊架） 2、具有特强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强酸、强碱，不 结垢，无二次污染。 3、表面粗糙系数为 0.009。	8	米	77.05
10	侧排地漏	1、规格：DN75 2、材质：不锈钢地漏	4	个	205.04
11	防水翼环	不锈钢防水翼环 DN100	4	个	356.72
二层血透室医疗设备配套专用给排水					
1	埋地 PVC 套 管	1、规格 DN40（含管件）	99.9	米	80.99
2	UPVC 排水 管	1、规格 DN50（含管件） 2、具有特强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强酸、强碱，不 结垢，无二次污染。 3、表面粗糙系数为 0.009。	183.9	米	62.99
3	UPVC 排水 管	1、规格 DN100（含管件，支吊架） 2、具有特强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强酸、强碱，不 结垢，无二次污染。 3、表面粗糙系数为 0.009。 1、规格 DN100（含管件） 2、具有特强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强酸、强碱，不 结垢，无二次污染。 3、表面粗糙系数为 0.009。	92	米	77.05
4	UPVC 检修 口	1、规格：DN100 2、有优异的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高，耐化学 品性能，适用温度-14~95℃；	4	个	15.60
5	楼板开孔 （含修复）	1、规格：DN150 2、楼板机械钻孔及修复	10	个	300.00
五、血透室医用气体					
A、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氧气二级减压箱	1、出口压力：0.3-0.5MPa 可调； 2、最大流量：300L/min； 3、两路供气、一备一用； 4、配置安全泄压装置，超压时自动泄压； 5、箱体设计百叶窗，防止箱体内氧浓度升高。	1.00	套	4300.00
2	气体阀门箱	1、控制医用气体管路（医用氧气、医用负压）开闭。 2、医用氧气压力指示、医用负压压力指示。 3、进气方式：水平或垂直进气。	1.00	套	2500.00
3	氧气流量计	1、LE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 2、配有 RS485 通讯模块，便于集中控制和远程传输； 3、通气流量 18m ³ /h，量程 0-300L/min； 4、精度：±2.5%； 5、工作电压：8-24V DC，最大工作压力≤1.0Mpa。	1.00	套	3400.00
4	氧气流量计球阀	1、主体材质：铜接件； 2、规格：Φ22。	3.00	个	300.00
5	病房氧气维修阀	1、主体材质：铜接件；	18.00	套	55.00
6	供氧分管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22； 3、厚度：1.5mm。	60.00	米	145.00
7	供氧支管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12； 3、厚度：0.8mm。	16.00	米	40.00
8	供氧支管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8； 3、厚度：0.8mm。	34.00	米	28.00
9	集成式设备带	1、产品尺寸：长 650mm*宽 350mm*高 72mm 2、产品材质： 面板：PC+ABS 塑料；等级：V0 级 底盒：铝合金；厚度：1.5mm 3、结构形式：气体腔、强电腔、弱电腔完全隔离 ▲4、抗拉强度、铁含量、铜含量、锌含量、铬含量、钛含量必须满足下述具体要求。其中，抗拉强度：≥220N/mm ² 、含铁量：≤0.24%、含铜量：≤0.01%、含锌量：≤0.10%、含铬量：≤0.10%、含钛量：≤0.10%。[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5、镉、铅、汞、六价铬等有害微量元素要求必	81.00	套	4550.00

		须达到标准要求。其中，含镉量：≤5mg/kg、含铅量：≤5mg/kg、含汞量：≤5mg/kg、含六价铬量：≤1mg/kg。[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6、符合 GB8624-2012 燃烧性能 A 级。[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7、产品标准配置： ▲7.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 600N 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 万次；流量≥150L/min。[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7.2、五孔插座 1 套；开关 1 套；整体式床头灯 1 套 7.3、供氧和吸引支管：铜管 7.4、电源线：3*2.5 护套电源线 7.5、内部线槽结构形式：气体腔、强电腔、弱电腔完全隔离 7.6、医用气体检测仪-分机： ▲7.6.1、具有同时或任一组合监测显示医用氧气、医疗空气、医用真空三种医用气体的信息参数，且参数异常时，具有峰鸣提示功能。（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7.6.2、具有同时或任一组合监测显示医用氧气的压力、浓度、流量、一氧化碳含量、水分含量（露点）的参数。（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7.6.3、配有按钮导航进入查看详细信息及历史数据，历史数据和报警记录，可记录 5000 条数据和时间。 7.6.4、医用氧气流量参数值监测范围为：0～10L/min			
10	信号线	1、超五类网线，含水晶头。	20.00	米	4.00
11	护套电源线	1、规格：3*2.5mm ² 。	340.00	米	9.30
12	氧气吸入器	1、工作压力：0.4Mpa；	12.00	个	190.00

		2、输出流量：1-10L/min； 3、输入接口：国标。 ▲4、湿化液为纯化水质，应是无色的澄清液体，无臭。不挥发物<1mg；重金属<0.00001%。微生物限度符合规定。[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3	球头帽咀	1、主体材质：优质铜； 2、规格：12YC。	5.00	个	25.00
14	管道介质流向标识	现场制作。	1.00	项	100.00
15	管道系统试压、气密性试验	现场制作。	110.00	米	2.00
16	管道系统吹扫	现场制作。	170.10	米	2.00
17	铝合金装饰罩	1、主体材质：铝合金； 2、规格：60mm*30mm。	22.00	米	49.00
18	房间穿墙开孔及套管	水钻开孔及 PVC 套管。	18.00	个	10.00
19	管道接驳配件	弯头、直通、三通。	1.00	宗	1029.20
20	辅材	开孔、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焊条、焊丝、自喷漆等。	1.00	批	1000.00
B、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1	吸引分管	1、材质：医用无缝不锈钢管, 06Cr19Ni10； 2、规格：Φ 42； 3、厚度：2.0mm。	60.00	米	135.00
22	吸引支管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 28； 3、厚度：1.5mm。	16.00	米	230.00
23	吸引支管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 10； 3、厚度：1.0mm。	34.00	米	32.00
24	负压吸引器	1、材质：优质铜； 2、工作压力：-0.07-0Mpa 可调； 3、流量：≥2.5L/min； 4、吸引瓶容积：1L。	8.00	套	200.00
25	管道介质流向标识	现场制作。	1.00	项	100.00
26	房间穿墙开	水钻开孔及 PVC 套管。	18.00	个	10.00

	孔及套管				
27	管道系统试压、气密性试验	现场制作。	94.00	米	2.00
28	管道系统吹扫	现场制作。	94.00	米	2.00
C、医用信息化护理系统					
29	医用信息化管理主机	1、外形尺寸：255mm*280mm*88mm； 2、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3、安装位置：护士站； 4、接入方式：总线制； 5、主要功能：（1）病房信息护理系统核心管理设备；（2）为系统提供工作电源；（3）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以实现呼叫、对讲、呼叫信息上传、病房及床头设备信息发布、广播宣教、背景音乐播放等功能。	1.00	套	5800.00
30	医用信息化医护分机	1、外形尺寸：320mm*227mm*82mm（10.4吋液晶显示，触摸屏）； 2、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3、安装位置：护士站、治疗室、值班室等； 4、接入方式：总线制； 5、主要功能： （1）液晶显示医生、护士、患者等相关信息、接听床头分机的呼叫； （2）呼叫床头分机，与床头分机对讲； （3）有分机呼叫时语音播报分机床号或房号； （4）现场对本机编号（一个系统有多个医护分机时）； （5）现场音量调节； （6）对系统设备进行广播等。	1.00	套	5580.00
31	医用信息化床头分机（5寸）	外形尺寸：190mm×92mm×16mm；（手柄独特LED照明灯设计） 安装方式：墙面或设备带明装； 安装位置：病房床头； 接入方式：总线制； 主要功能： ▲（1）分机传呼到主机的信号声音不低于63分贝。[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2）液晶显示医生、护士、患者等相关信息。 （3）有专用换药呼叫功能，采用4个彩色灯分别	81.00	套	940.00

		提示所需要护理项目。			
32	医用信息化 卫浴分机	1、外形尺寸：无线型 86mm*86mm*15mm； 2、安装方式：无线型可标准 86 底盒或表贴明装； 3、安装位置：病房卫生间； 4、接入方式：无线； 5、主要功能： （1）紧急呼叫； （2）独特防水功能，防水等级可达 IPX1-8； （3）现场编号等。	2.00	套	90.00
33	医用信息化 走廊显示屏	外形尺寸：940mm*180mm*48mm； 安装方式：吸顶式安装； 安装位置：病房走道； 接入方式：总线制； ▲主要功能：[提供符合此项参数（1）-（3）点的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 测（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双面 LED 点阵。 （2）常态时显示日期、时间信息，呼叫时双面显 示患者床号或卫生间房号信息。 （3）中文显示内容可根据需求现场任意修改。	1.00	套	3300.00
34	医用信息化 信号主线	1、规格：3*2.5mm ² 。	95.00	米	9.30
35	医用信息化 信号分线	1、规格：3*1.0mm ² 。	204.00	米	5.50
D、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36	区域报警分 机 （正压氧 气、负压）	1、具备监测氧气参数（压力）并显示； 2、氧气压力检测范围：0-1.0Mpa。 2、当氧气参数（压力）值发生偏离时，分机启动 声光报警提示； 3、具备手动/手机 APP/中央监控电脑调控分机参 数； 3、报警声响可静音取消，但灯光报警提示信息继 续保持； 4、报警声响不小于 55 dB(A)； 5、氧气压力参数值恢复正常后，声光报警信息自 动取消； 6、分机报警信息数据具备网络传输功能，至报警 系统主机和手机 APP； 7、具备监测负压参数（压力）并显示； 负压压力检测范围为：-0.1-0Mpa。 8、当负压参数（压力）值发生偏离时，分机启动 声光报警提示；	1.00	台	4500.00

		9、负压压力参数值恢复正常后，声光报警信息自动取消。 ▲10. 正压气体检测显示范围应为 0MPa~0.7MPa，负压气体检测显示范围应为-100kPa~0kPa；（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11. 压力范围内报警限值应可灵活设置，监测到气压压力超过报警设置限值，启动分机报警；（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12.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			
37	正压压力传感器	1、采集正压医用气体的参数信息； 2、电压：DC24V； 3、量程：0-1.0Mpa； 4、精度：0.5%FS； 5、输出电流：4-20mA； 6、壳体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00	个	450.00
38	负压压力传感器	1、采集负压医用气体的参数信息； 2、电压：DC24V； 3、量程：-0.1-0Mpa； 4、精度：0.5%FS； 5、输出电流：4-20mA； 6、壳体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00	个	450.00
39	区域报警分机电源适配器	1、用于区域报警分机供电； 2、电压：DC 12V； 3、电流：3A； 4、单线长度：1-2 米。	1.00	个	120.00
40	信号线	1、规格：2*1.0	80.00	米	5.00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质保）期：货物采购需求有明确规定按照其规定，其他货物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质保）要求： （1）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			

	予响应，8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48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供应商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保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全州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无息）。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备注：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国家资金被取消或者抽走，甲方应付乙方款项转为甲方自筹资金给付，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自筹资金到账后再给付乙方，乙方自愿同意甲方付款方式改变并承诺不追究甲方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保险	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5.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原件核查，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按虚假应标处罚并上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被视为违约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990979.00 元，最高限价：199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集成式设备带。（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采购需求有明确规定按照其规定，其他货物质保期不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且不超过采购人要求。
交付使用地点：全州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全州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7%,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无息)。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备注: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国家资金被取消或者抽走,甲方应付乙方款项转为甲方自筹资金给付,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自筹资金到账后再给付乙方,乙方自愿同意甲方付款方式改变并承诺不追究甲方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血透室特殊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86-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8.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

9.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 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
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
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
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的，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9.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须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提供）：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通知书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个人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

项号	货物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备注：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在备注栏填写“无”字样。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之和；报价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 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 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出现“正偏离”情况时，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2.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